

# 國立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新生盃游泳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展游泳運動，提高本校學生游泳技能水準，並選拔優秀選手，加強代表隊陣容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- 三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10 月 7 日(星期三)下午 3 時 30 分。
- 四、比賽地點：光復校區室外游泳池。
- 五、比賽項目：
  - (一) 個人單項
    - 男生組：1、50 公尺自由式      2、100 公尺自由式      3、50 公尺蛙式
    - 4、100 公尺蛙式      5、50 公尺蝶式      6、50 公尺仰式
    - 女生組：1、女生 50 公尺自由式      2、女生 50 公尺蛙式
    - 3、女生 50 公尺仰式      4、女生 50 公尺蝶式
  - (二) 團體項目  
大隊接力每單位 8 人，每人游 50 公尺，不限泳姿不限性別。
- 六、參加資格：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註冊之大一新生、研究所新生及台中一中科學班均可報名參加。
- 七、組隊方式：大學部新生以班級為單位，研究所新生以所為單位。
- 八、比賽規則：各項目均採計時決賽。
- 九、報名辦法：
  - (一)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25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。
  - (二) 報名地點：光復校區體育館 1 樓體育室。
  - (三) 報名人數：各單位每項限報 3 人，每人限報 2 項，團體項目除外。
  - (四) 報名方式：請按報名表將名單填寫清楚，並加蓋學系戳章後，於期限內交回體育室，經報名完成不得隨意修改名單。
- 十、計分方法：
  - (一) 個人單項前六名按 7、5、4、3、2、1 計之。
  - (二) 團體項目：取前六名按單項兩倍計算之。
- 十一、獎勵：
  - (一) 各競賽項目錄取前 3 名，各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品券乙份(個人項目第一名 500 元，第二名 300 元，第三名 200 元;團體項目第一名 1,200 元，第二名 800 元，第三名 600 元)。第 4 至 6 名，依照計分方法逕行計分。各項目報名人數未滿 3(含)名/隊取消比賽，4 名/隊取第 1 名。
  - (二) 團體總錦標：錄取前六名，第一名頒發獎盃乙座，按以上計分方法，累計單項及團體積分，(男女生合併計分)，總分最高之班級獲得第一名，次之為第二名，餘類推；另第一名至第六名其系所分別給予運動競賽積分 7、5、4、3、2、1。
- 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 各單位應準時參賽，逾時以棄權論(賽程公布於體育室網頁)。
  - (二) 本校戶外池出發區最低限度不足 1.35 公尺，依據教育部規定，本活動禁止參賽選手於跳水台跳水，宜由池邊或水中出發。
  - (三) 請各單位於 109 年 10 月 7 日(星期三)下午 3 時 20 分前至游泳池報到，不另通知。
  - (四)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，必須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以備查驗。資格不符之運動員若出場比賽，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者，即取消該員或該隊繼續比賽資格。
- 十三、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以體育室公佈為準。

# 國立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新生盃游泳錦標賽報名表

\_\_\_\_\_ 系 一年 班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聯絡人: \_\_\_\_\_

Email: \_\_\_\_\_ 聯絡電話: \_\_\_\_\_

組別	項 目	姓 名	姓 名	姓 名
男  生  組	50 公尺自由式			
	100 公尺自由式			
	50 公尺蛙式			
	100 公尺蛙式			
	50 公尺蝶式			
	50 公尺仰式			
女  生  組	50 公尺自由式			
	50 公尺蛙式			
	50 公尺仰式			
	50 公尺蝶式			
大隊接力(團體項目)		1.	5.	
		2.	6.	
		3.	7.	
		4.	8.	

備註：(1) 本報名表請加蓋學系章戳後，於 109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前送至體育室競賽活動組（光復校區體育館內）。

(2) 大隊接力每單位 8 人，每人游 50 公尺，不限泳姿不限性別。

(3) 各單位每項限報 3 人，每人限報 2 項，團體項目除外。